

## 108 年桃園關帝廟清寒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一、桃園關帝廟清寒獎助學金為補助國中清寒學生就學之相關費用，以協助其順利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限制：

- (1)戶籍設於桃園市桃園區等公立國中，家庭清寒之在學學生。
- (2)學生家境清寒、品行優良者。
- (3)當年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優先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(1)國中每校限額 10 名 (每名提供獎助學金 5,000 元)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(1)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(2)由學校導師推薦並於申請書(如附件)詳述理由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廟申請。

成績條件	身份條件	學年	學期	學業成績	生活評量	
	低收入戶,設籍桃園區 達 6 個月以上。	107	全部	70	無小過以上之處分	
應繳文件	(1)申請表乙份。 (2)桃園區公所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乙份。 (3)107 學年度之學校成績單乙份。					
注意事項	(1)本獎助學金，採學校統一申請。 (2)申請期限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 (3)請將文件逕寄至：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167 號 電話：03-3398176。					

(3)寄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330 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 167 號  
桃園關帝廟 收  
聯絡電話：03-3398176

五、審核及撥款：

- (1)經本廟審核通過後，將核定名單及獎助金額通知學校。
- (2)學校接獲獎助核定通知後，本廟派員到學校頒發獎助學金。

※桃園關帝廟清寒獎助學金審核小組  
武廟管理委員會

